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5 月 0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贷款融资暨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5月05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钱晓燕

联系方式：0511-86362077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